

审批意见：

温环审〔2021〕2号

关于温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温县垃圾填埋气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和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温县垃圾填埋气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并已在温县党政门户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温县赵堡镇南保丰村北垃圾填埋场内，占地 700 平方米，投资 500 万元，以沼气等为原料，经沼气收集系统、沼气预处理系统、燃气锅炉、蒸汽分气缸等工序建设温县垃圾填埋气供热项目。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原则批准该《报告表》。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原料及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营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对各污染物产生环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燃气锅炉废气采取超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满足《焦作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3. 噪声。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声器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设置危废仓库。收集尘、生活垃圾收集后回填至垃圾填埋场；废滤芯、废脱硫剂等由供货厂家回收。厂区内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要求。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危险废物危废仓库规范贮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区内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

（四）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24吨/年，SO₂0.42吨/年，NO_x1.44吨/年。

四、项目建成后，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1年1月18日

抄送：温县环境监察大队 赵堡镇环境保护办公室